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现对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1、激励计划实施平台

本激励计划拟以合伙企业作为实施平台，合伙企业将直接持有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股权，再授予激励对象一定的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来源为参与佛都药业增资扩股，认购资金来源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

2、合伙企业持股数量和分配

本次拟授予的股权激励数量占增资后佛都药业总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41%，由济宁欣惠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辰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

3、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合伙企业份额向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佛都药业担任的职务	授予合伙企业份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份额的比例	穿透后间接持有佛都药业注册资本数量（万元）	占此次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比例
济宁欣惠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杜振新	执行董事	2130.8	64.85%	304.4	2.82%
2	张涛	总经理	350	10.65%	50	0.46%
3	刘东升	副总经理	210	6.39%	30	0.28%
4	王海强	副总经理	210	6.39%	30	0.28%
5	赵恩龙	监事	210	6.39%	30	0.28%

6	朱珠	副总经理	175	5.33%	25	0.23%
合计			3285.8	100.00%	469.4	4.35%
济宁辰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江雪健	财务负责人	210	9.07%	30	0.28%
2	刘德迁	业务骨干	105	4.54%	15	0.14%
3	杜新军	业务骨干	105	4.54%	15	0.14%
4	李若鲁	业务骨干	105	4.54%	15	0.14%
5	崔美艳	业务骨干	105	4.54%	15	0.14%
6	辛龙潭	业务骨干	105	4.54%	15	0.14%
7	闵祥纯	业务骨干	105	4.54%	15	0.14%
8	魏国清	业务骨干	98	4.23%	14	0.13%
9	张静	业务骨干	70	3.02%	10	0.09%
10	翟彦芳	业务骨干	70	3.02%	10	0.09%
11	陈晓明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12	张彩霞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13	孙延军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14	王斐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15	张华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16	宋军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17	马传亮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18	姜振伦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19	邓磊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20	徐保全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21	张焕超	业务骨干	56	2.42%	8	0.07%
22	陈灿	业务骨干	49	2.12%	7	0.06%
23	路杰	业务骨干	42	1.81%	6	0.06%
24	王清河	业务骨干	42	1.81%	6	0.06%
25	李倩倩	业务骨干	35	1.51%	5	0.05%
26	单莹莹	业务骨干	35	1.51%	5	0.05%
27	杜国磊	业务骨干	35	1.51%	5	0.05%
28	郝家颖	业务骨干	35	1.51%	5	0.05%
29	房昊	业务骨干	28	1.21%	4	0.04%
30	杨盼盼	业务骨干	21	0.91%	3	0.03%
31	徐洁	业务骨干	21	0.91%	3	0.03%
32	李文龙	业务骨干	21	0.91%	3	0.03%
33	丁树	业务骨干	21	0.91%	3	0.03%
34	卢路军	业务骨干	21	0.91%	3	0.03%
35	马治朋	业务骨干	21	0.91%	3	0.03%
36	吴勇	业务骨干	21	0.91%	3	0.03%
37	李海红	业务骨干	18.2	0.79%	2.6	0.02%
38	朱凤娇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39	古乐阳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40	刘玉海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41	陈宗状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42	李炳会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43	王培勇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44	王然然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45	徐娜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46	苏玉婷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47	郭诚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48	张二鹏	业务骨干	14	0.60%	2	0.02%
合计			2314.2	100.00	330.6	3.06%

4、本次激励计划佛都药业未设置业绩绩效考核指标，但对激励对象设置了权利与义务安排

(1) 激励对象支付授予对价且完成相关手续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享有其出资份额对应的权益。

(2) 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前提条件是为佛都药业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自授予日起满三年。

(3) 激励对象应当按所在岗位职责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本职工作。

5、预计本次合伙企业份额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81号】，佛都药业整体估值为11.54亿元，本次激励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对应的估值为7元/注册资本，价格差异较大，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前每注册资本价值-每注册资本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注册资本数量=（11.5372元/注册资本-7元/注册资本）*800万注册资本=3,629.76万元，前述股份支付费用在佛都药业约定的服务期三年内进行平均摊销。

假设佛都药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2022年6月，测算服务期内各年度分摊金额如下：

授予价格为7元/注册资本，股份支付费用总金额为3,629.76万元，服务期内各年度摊销金额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摊销金额	705.79	1,209.92	1,209.92	504.13	3,629.76

服务期内各年度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减少佛都药业各年度净利润。

6、为了实现佛都药业长期发展目标，促进其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佛都药业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企业的发展活力，吸引、激励、留住对企业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从而为企业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佛都药业决定对核心管理团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为了实现股权激励的效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联合伙企业济宁欣惠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非关联合伙企业济宁辰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均保持一致，该定价综合考虑佛都药业所处行业、业绩、每股净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额按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定价公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